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成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挡板 100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山市成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5C28L4G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成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挡板 100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街道西环二路 109 号之二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113°18'54.900"，北纬 22°28'47.856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成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挡板 100000 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挡板制造，预计年产挡板 100000 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（18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

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除油陶化线清洗废水 900 吨/年、水帘柜废水 10.8 吨/年、水喷淋 24 吨/年、喷枪清洗废水 0.05 吨/年，合计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934.85 吨/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排放的调漆及喷漆废气{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漆雾（颗粒物）、臭气浓度}、烘干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（G1）、喷粉后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（G2）；无组织排放的喷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焊接及开料、钻孔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该项目排放口（G1）的调漆及喷漆废气、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；调漆及喷漆废气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漆雾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较严者要求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

理方案》环大气〔2019〕56号中的重点区域要求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。

排放口（G2）喷粉后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〔2019〕56号中的重点区域要求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喷粉工序废气、焊接及开料、钻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-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26—2013）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厂界营运期东北、东南、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，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区标准要求。

六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包装废弃物、沉降粉尘、喷粉脉冲滤芯除尘器废滤芯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。沾染机油的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过滤棉、沾有化学品的废化学品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水喷淋沉渣、除油废液、陶化废液、除油槽沉渣、陶化池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0.0843 吨/年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0.2043 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